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5號

原告 彭春木
被告 黃義中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8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本件被告現在法務部○○○○○○○○執行中，其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本院訴卷第31頁），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並加入通訊軟體群組「收鑽石2.0」，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某日，以LINE暱稱「陳玉婷」，向原告佯稱聯博投信投資股票穩賺不賠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與集團成員約定

01 交付投資款項。被告即依「收鑽石2.0」群組成員指示，於1
02 12年9月6日下午2時30分許，佯裝聯博證券外務專員「宋宇
03 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管理室，向原告收取款
04 項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後，依集團成員指示交付予集團
05 不詳成員，使原告受有140萬元之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
0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聽從詐欺集團上層之指示，向
14 原告收取140萬元後另交付他人，原告受有140萬元之損害，
15 被告因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
16 徒刑1年7月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12號刑事判決
17 (本院訴卷第11至17頁)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揭刑事
18 案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9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
20 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21 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而共同對原
26 告為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
27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即屬有
28 據。

29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5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06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催告有
07 同一之效力，又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3日送達被告，
08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審附民卷第9頁）在卷可證，故原
09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4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15 准許；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詹立瑜